

因为懂得,所以慈悲

你会记得一颗叫
秀逗的糖吗?

文/于亚丽

我

不明白自己，为什么一直，是一个会感觉寂寞的人。

我能感觉到自己内心深处隐约的孤独，没有眼泪，没有声音，只有安静的疼痛。一直。

我叫秀逗，很可爱的名字吧！

两年前，我来到了深圳，因为听说深圳是一个可以让女人变得坚强的城市。虽然我不明白这句话的含义，但在经历了感情的纷纷扰扰之后，我义无反顾地来了。

两年了，才明白这个城市，根本就没有爱情，更不需要爱情。

这是一个经过 N 次痛以后慢慢累积起来的，伤心而无奈的结论。

没有爱，自然没有痛，自然会令女人坚强。

原来，就是这样，是的，只是这样。

我换了很多次工作，不是因为老板太抠门，就是太好色。在深圳，像我这样的找钱找房子找爱的女人很多，都在挣扎。

在现在的这家公司待的时间最长，快一年了。我没有什么专长，只能做做文秘。每天，翻看着那些枯燥的数字、枯燥的文件，心也变得枯燥起来。好在我的老板是一个温和的人，不苛刻。也许，这就是让我一直留在这里的原因吧。

他叫程远，很年轻，三十出头，非常沉稳。我喜欢这样的男人，让人有安全感。

其实，下了班，更没有意思。我在这个城市里没有朋友，在这个连爱情都已被一夜情代替的城市里，没有人愿意把时间花在友谊上。

黄昏的时候，我就沿着人行道一个人慢慢地走回租住房，自己弄点吃的，然后看书，睡觉。

渐渐厌倦了这个面对了两年依然陌生的城市，厌倦了漂泊，厌倦了孤独。我想寻找一种亲近的、温暖的感觉。

于是，我想到那个男人。两年来，他是惟一让我觉得有品位的优雅男人。他没有像我见过的老板那样，戴一黄金大戒在指上，而手指却又肥又短。

他的手指，修长而瘦削。那样的手指，是适合弹钢琴的，在皮肤上，游走。

想到这里，我微笑，心里有温暖的感觉。

那个人，是我的上司。

最后决定，是因为有次要他的办公室抱走一大堆文件，一起出门的时候，他从身后伸出他的长胳膊为我推开门。这是一个体贴的男人动作。我的心在那一瞬间涌上一股久违的暖流。

要不要，能不能，开始？我静静地想了很久。

敲开程远的办公室，径自说完想了好久的话，

留下电话，再留给程远一个背影。我害怕也疲于去和别人对话，更何况是对自己的上司发出这样不可思议的犯错邀请。

没有去上班，我在家里等程远的电话。

突然又有些害怕他来电话了，想着，他的电话来了，我和他说什么？

就这样，笑起自己的紧张来。怎么像是个情窦初开的小女生？

想着想着，就收起了笑容，陷入了沉思。

程远的电话是第三天下午打来的，听到他低沉声音的那一刻，我就开始微笑。

时间是下午 4 点，他的声音有些干哑。看起来是抽了很多烟，做了很久的思想斗争才打来的。

“好。”他说道。声音低哑，但，很好听。

我抱着话筒，紧紧地将它贴在耳边，似乎害怕会遗漏了什么。而其实，他就只是说了一个字。就一个字。

然后，我也说：“好。”

电话里便是很长一段时间的空白了。我依然紧紧地抱着话筒，连呼吸都不敢大声，怕他说了什么，我没听到。

“你会不会受到伤害？”程远犹豫着在电话里问我。没想到，他就用这样一句很特别很特别的话，击败了我微弱的坚持和害怕。

“我明白游戏的规则。”我咬着下唇轻轻地说。

“下了班，我去接你。”这是程远的第三句话。结束语。

我喜欢，不多话的男人，可以有更多的空间让

人去遐想。女人，其实，离不开的，就是遐想。

看着镜子里那个身段修长苗条的女子，我细细地刷了腮红。

黄昏的时候，程远开车来接我。我们都显得有些紧张。

程远只在为我开车门时眼神复杂地看了我一眼，就盯着前面的大路不再偏头看我了。他握方向盘的手似乎攥得非常紧。

我侧过头看程远。他的侧影是那样完美，有棱有角的脸型，微蹙的浓眉，深邃的眼，加上他惯有的沉静状态，让人觉得和他在一起很踏实，很安全。

我们找了一家酒吧，里面的空气浑浊，人很多，很嘈杂。我想这正是我和他都需要的氛围。因为可以掩饰彼此的紧张。

他抽烟，我要一根，他有些意外地怔了一下，递给我一根。我微笑。虽然在办公室里我总是像个乖巧的小女生，但一个人的时候，我喜欢点上一根烟，看火光慢慢地燃烬。

我们在角落里狠狠地抽烟，一根接一根。偶尔交换眼神。

我们找这样一个地方，似乎是为了说话，可是，自始至终，我们谁都没有开口说话。但我觉得，我和他之间，是不需要语言就可以感悟的。

从酒吧出来，已是夜深，到停车的位置有很长的一段路。我们依然没有说话，但我喜欢极了这种有人陪着在暗夜里走路的感觉，很踏实。

初冬的深圳的夜，也是有一些冷的。从温暖的空间里出来，我不由得打了一个冷颤。程远正好偏

头看到，然后他双手互相搓了一下，好像是要将手搓暖，然后再来握住我冰凉的小手。看到他这个动作，我几乎要流泪了，心里感觉好暖，好久没有过这种感觉了，就很冲动又很自然地、静静地把头靠在他肩头。

程远带我去了他的别墅，暗夜里，我的长发倾泻在程远的身体上，舞动。

“是不是有很多情人啊？”我点了一根烟。

“没有啊，只有你一个。”程远笑，黑暗里，我偏头看到他几近完美的脸庞，我的心没来由地痛了一下。

“那为什么让我做你的情人啊？”我感觉自己突然像个小孩，要了一颗糖，然后，又想再要一颗。因为，甜。

“因为没有情人啊。”程远拉起被子裹住我的身体。他的手指碰到我的皮肤，有暗流经过。

就把头靠在他的肩膀。

在他的怀里，就偷偷地窃笑起来，因为经过这样的问答，我并没有因此而多得到些什么。只不过像一个小孩子在耍赖，要多一点再多一点的宠爱。

晚上 12 点的时候，我让程远回家了。

我说过，我懂游戏的规则。

我拼命地工作，不给自己思考的时间，只有在面对程远怜爱的眸子时，我才清楚地感觉到自己的恐惧。因为这是一个多么优秀的男人，事业有成，英俊挺拔，而且温柔体贴。

喜欢抚摸他的眉，他的眼，他的唇，然后闭上眼睛，伏在他的胸前听他有力的心跳。

这时候，程远总是会点上一根烟，目光飘渺，然后低哑着唤我的名字：“秀逗，秀逗……”

我捂住程远的嘴，不让他说下面的话。我不要他说出来，情话只是偶然兑现的谎言，承诺更是彼此承受不起的重担。

我只要，静静地，天聋地哑。

因为，我是这样一个容易满足的女人。只要他的一个回眸，一丝笑容，一个拥抱，就能让我幸福得流泪。除此之外的任何世事浮云，甚至严重到，不可救药到除他之外的任何男人，对于我，都毫无意义可言。

而这一切的眷恋和痛，我都只能自己品味。

因为，游戏是我自己选的。

直到知道自己怀了程远的孩子，我依然能很平静。向他请半天假，在他询问的目光里静静地说自己感冒了。

我不要他知道，因为我怕任何有阴谋嫌疑的举动，都会玷污了我对他的痴。所有的一切，我只想一个人，默默地承受。

冰冷的手术台，彻骨彻心的痛。我终于流泪了。我多么想生下这个孩子，他应该是一个小小的男孩，和他的父亲一样的英俊，一样的优秀。但我却狠心将他抛弃。

从医院出来的时候，我去超市给自己买吃的东西。看到一种叫做“秀逗”的糖，惊异着买下，拆开来，像磨砂一样半透明的小颗粒，小小的，放进口中，却又酸又涩，我的眼泪都快掉下来了。正欲吐掉，售货员说：“坚持半分钟，它会变甜的。”

“秀逗”在口中慢慢融化，一股柠檬的清香在唇舌间悠悠徘徊。然后，一种浓浓的甜味泛上来。

我的心一颤，回家的路上，一直含着这颗小小的糖，慢慢地泪水又弥漫了双眼。

想到那个人，苦涩的痛和无法抑止的思念像极了这小小的糖，有涩涩的苦和然后泛上来的甜。但我的坚持，却是永远换不来甜味的涩。

我却是害怕索求的，因为伤害只是一个人的痛，索求却是两个人的折磨。

程远的眸子里，渐渐有沉思的忧郁。那种忧郁让我不安和心痛。

终于某一天，他抚摸着我的头发对我说：“秀逗，我和你在一起快一年了，你都 25 了，这样下去，会耽误你的……”

我的心脏慢慢地裂开了一个小小的缺口，因疼痛而慢慢渗出血来。

伸手捂住他的嘴。因为我懂这个男人，懂他的疲惫，懂他的喜悦，懂他的辛苦，懂他的善良。我无法怨恨他，只怪自己出现得太晚，他只有一次的承诺早已在另一个女人的朝夕相处中尘埃落定。

我害怕他为我做任何事情，包括内疚。

我和他，都是孤独的。在苦涩过后，甜味过后，寂寞过后，温暖过后，其实，还是再一次的轮回。

也许在一生中，能找到一个陪自己静静走一段的人并不容易，但是，有过短短的一段，也已经足够。

我没有向程远告别，我只是静静地消失了。既然这个游戏是由我来开始的，就由我来结束吧。

我只是在他办公桌上留了一盒“秀逗糖”。

因为懂得，所以慈悲。

一个人不孤单,想一个人才孤单

一个人的红豆羹

文/于亚丽

不

知道怎么对年生说分手。只是两个字，却是一次次地到了喉间又被压了下去。

一个人在阳台透气。傍晚的时候，有风吹得阳台前的老树呼呼作响，很是凉爽。

初时很喜欢年生这小小的两室一厅的小套间，在二楼，很方便。

通常是年生做菜。小小的套间，厨房过来就是客厅和卧室，总是会有很多的油烟。我在卧室看电视，一偏头，年生正好从厨房里回过头，一手抡着锅铲，一手擦头上的汗，冲我笑，一种抱歉的含义。

他总是好像对我心存很多的歉疚，因为他没有工作，没有钱，没有亲人，只有这一套朋友借他住的房子，房子里除了一张床和一些简单的家具，什么也没有。

二

不知道为什么会和年生在一起。

那时候，我刚刚失恋。

凌义文迷上的是一个风月女子。她眼里流动的妩媚反而让我不安起来，好像是我抢了她的男人一样。

我搬出那个我悉心照顾了 5 年的家，把干净整洁温馨留给我爱的男人。

那一晚，我在酒吧买醉。那是我第一次喝酒，义文总是怪我不会喝酒，害得他总是独饮，扫他的兴。想必，那妩媚女子现在能伴他夜夜笙歌了吧？

三

这样想着，我又是眼睛一闭，脖子一仰，一杯酒倒进喉咙，一阵暴吐。身边男子的裤管上都是我吐出的污秽了。我冲他歉意地苦笑，说：“对不起啊。”

“没关系。小姐，你不能再喝了。”他微笑着回答我，接过侍应生递上的纸巾擦拭裤管。

他再抬头时，轻轻地说了一句：“无比不欢，想想比你过得差的人，你就不会这么伤心了。”

我的酒醒了一半，去看他的脸，他不帅，一点也不，却有着一脸的淡定和从容。

“有比我过得更坏的人吗？”我苦笑着自言自语，又去抓酒杯。

“有的，比如我。”他拿起酒杯，冲我做了一个干杯的姿势，一饮而尽。

我笑了一下，半醉半醒地说：“那把你的差说出来，安慰我一下。”言出于此，蓦地后悔起自己的鲁莽来，便又补上一句，“对不起，不该打探你的隐私。”

“没关系。我正好也需要倾诉。”他将他的高脚凳拉到我旁边，叫了一杯果汁，换掉我的酒，然后自己加了一杯酒。这一切，做得自然之极，好像我们是很熟的朋友，他才如此照顾我。



他说他叫陈年生，男，35岁，离异。大学毕业后，他去了深圳，两年后，50万轻松赚到了腰包。

当他正准备展开手脚大干一番时，母亲打电话说病危，要他速归。他火速回了老家，母亲笑意盈盈地站在门口迎接他，还有一个面露羞色的女子。

他的心里顿时明白了八九分，母亲催过他的婚事很多次了。只是他没有想到母亲会用这样的一种方式。

他低低地表示自己的不同意，母亲就生气了。父亲在他年幼时就死了，母亲一人将他拉扯大。年生不再说话，很快便和那女人结了婚。在当地盘下一家店子做起了小生意。年生不喜欢那种生活，尤其是没有爱情的夫妻生活。郁闷之中，他迷上了赌博，不多时日，便输掉了20多万。母亲气病了，那个叫做妻子的女人提出离婚了，条件是余下的钱。

年生答应了。

接下来，是给母亲治病，去医院一查，居然是肺癌晚期。手头上已没有积蓄了，硬着脸皮去问熟人借，花去了十几万，母亲依然走了。

一个人，需要的似乎只是沉沦。

年生靠朋友的接济度日，什么也不想干，惟一的乐趣就是在朋友开的酒吧里泡着。

五

我张着嘴，然后说：“你这是堕落。”

“是的，那你呢？你不也是堕落？对不起，请原谅我用这个词。”他看着我，不好看的小眼睛有些闪烁。

那个时候，我已经喝多了。

最后我记得，我还是倒在了吧台上，年生拼命地问我住在哪里，我听见了，但我不知道怎么回答，因为我没有家。我从19岁就跟着义文来这个城市了，5年了，除了他，我什么也没有。

醒过来的时候，是中午。我睁开眼，是在陌生的房间里，房子有些破旧，却很干净。

年生从外面进来，笑：“醒了？”

我的头有点痛，下意识去看自己的衣服。

“我昨晚睡在隔壁，有张钢丝床。”他笑。

我不好意思地起床，却感觉肚子剧痛起来，下意识地去捂肚子。

“怎么了？”他问。

“老毛病了。肚子痛。”我黯然下去，和义文在

一起 5 年了，为他我拿掉了 N 个小孩，并因此落下肚子痛的病根。

“你等我，我出去一下。”年生说。10 分钟后，他提着一个方便袋回来进了厨房。

我追进去，看他将袋子里的东西拿出来，是红豆和一袋糖，还有一个小小的瓦罐。

年生将红豆洗干净了，放进瓦罐里，再放进去糖，然后放在灶台上开了火。

他说：“红豆是补血的，放在瓦罐里炖，会很香，能治肚子痛。”

我愣在那里，好一会儿才问：“你是做给我吃的？”

“当然了。难道是我自己吃？”他笑。

年生开了电视，然后给我倒了一杯热茶。我们坐在床上看电视——他连沙发都没有，电视还是很小很老式的那种。

年生不时地往厨房跑，我问他干什么，他说开始要用大火烧开，然后再改小火，还要经常看看有没沸出来，要炖上一个小时。

我心里难过起来，因为我又想起了义文，他从来也没下过厨，更不用说为我这么仔细地炖红豆羹了。

一个小时后，年生去盛了一碗端给我。红豆已经烂了，因为是用瓦罐炖的，还有一股淡淡的香味，味道好极了，我第一次知道补的东西也可以这么美味。吃了一碗后，我调皮地把空碗往他面前一伸，他就笑了起来，又去厨房给我盛了一碗。

他去厨房洗碗的时候，我大声说：“我要做你的

女朋友。”

“你说什么？”他关掉水龙头。

我又重复了一遍。

“不好。”没想到他会拒绝我。

“为什么？”我问他。

“我什么也没有，还欠着人家十几万的钱。”他将洗干净的碗放好。

“不行，我决定了。”我固执地说。我想，一个为我煮红豆羹的男人，一定懂得爱我，不会伤害我。

我猜得没错，年生，确是一个好恋人。

我们终于同居。

六

故事老套，我不知如何对年生说，义文来找我了，我爱的还是他，在我住进年生的小房子里7个月之后。

只是每天去阳台，发呆。

“是不是他回头了？”年生在身后。

我一惊，不敢回头。

“你走吧。”背后传来他转身的声音，很沉闷，然后是轻轻的关门声。他出去了。

我一直等到晚上，年生也没回来，义文的电话又来了，我咬咬唇，收拾我的东西。

和义文在一起，始终令我快乐，纵使痛。

我一直没有去看年生，也没打过电话给他。

那一天，我的肚子痛又犯了，和义文在酒吧，还有他的朋友一起狂欢。我说我的肚子痛了，我们